

长人社发〔2018〕49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长沙市创新创业

带动就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全民创业带动就业五年行动计划（2015-2019年）>的通知》（长办发〔2015〕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度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创业处于起步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盲人创办的医疗保健性按摩项目可申报），具有发展潜力的各类初创企业。

（二）申报单位应有规章制度及财务制度；

（三）初创企业合法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2名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注册时间在2015年1 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

（四）由自主创业人员担任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初创企业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一般不纳入申报范围）。

上述条件下，对以下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1．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创业项目；

2．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

3．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

4．自主创业人员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就业重点群体包括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留学归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农村贫困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

二、申报资料

申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必须包括申报单位简介、主营业务介绍、企业用工情况、创业就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1000字以内）。

（二）《长沙市2018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申请表》（附件1）及《企业吸纳就业人员信息统计表》（附件2）。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申报单位规章制度及财务制度复印件。

（四）实际有效投入证明，并附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佐证资料。

（五）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4、5、6月份申报单位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六）就业重点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证的相关证明复印件；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返乡农民工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或村（社区）出具的返乡创业证明；农村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已建档立卡的相关证明；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征地协议复印件；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复印件；随军家属需提供部队师级以上的随军批复复印件；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需提供刑释和解除强戒证明复印件；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等。

三、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扶持项目 | 推荐名额（个） | | | 全市扶持名额（个） |
| 区县（市） | 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全市合计 |
|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 | ≦25 | ≦80 | ≦355 | 200左右 |

四、项目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评定200个左右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根据《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试行）》（长政办发〔2017〕46号）要求，从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中确定100个左右市级优秀青年项目。

五、扶持标准

经确定为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扶持的，由专家评审组综合申报项目带动就业人数、科技含量、市场前景等，按不超过其实际有效投入的50%给予最高10万元项目扶持。根据长政办发〔2017〕46号文件确定为市级优秀青年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项目扶持。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市级优秀青年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扶持资金额度。为促进申报单位的可持续性，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扶持资金分两次拨付。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扶持的，不能重复享受。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进行。

六、申报时间安排

（一）公开申报

7月31日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门户网站（http://www.cshrss.gov.cn）公开政策文件。申报对象按属地原则，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申报材料报送时须提供各类证明、证件的原件核验，所提交的复印件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市人社局一份，区县市人社局一份）。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指导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申报单位，在长沙市创业服务网上办事系统（http://cyfw.cs12333.com/cywsbs/）完成项目的网络申报工作。

（二）审核推荐

9月20日前，区县（市）人社局负责辖区内申报项目的受理、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实地考察后据实评价、择优推荐，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芙蓉中路一段669号市创业指导中心2501室）。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要签署明确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芙蓉中路一段669号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1712室）。

（三）专家评审

10月20日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明确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拟入选名单及扶持标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对拟入选对象进行抽查，如拟入选的申报单位在申报后有社保欠缴、停缴等未按时缴纳社保的情况，取消拟入选对象资格。

（四）网上公示

11月20日前，对拟入选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

七、工作要求

（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各相关单位在推荐典型时，应注重与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经济结构调整方向、扶贫攻坚工作方向的协调配合；发挥政府政策性奖励的正向引导作用，积极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典型，积极推荐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出国（境）留学归国人员、退役军人等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典型。

（二）严格条件做好审核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把关，实地考察后在相关表格上签署明确意见，按时完成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服务于项目申报的公职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或委托中介申报的，将取消申报项目扶持资格。对采取不当手段领取补贴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应停止补贴发放，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将相关信息向市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典型宣传工作。要加强对典型的跟踪服务，充分发挥典型的带动效应，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提炼典型事迹、发掘精神内涵、总结成功经验，通过树立典型推动当地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八、相关解释

1．“初创企业”，是指在长沙市内登记注册3年内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中小企业划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2．普通高校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

3．在校大学生创办的初创企业，除从业人员为在校大学生外，其他从业人员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校大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生证明。

4．国家重点产业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七大类产业。

5．2019年上半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第二次抽查，如发现扶持对象缴纳社保不足2人或社保有欠缴、停缴的，不再拨付第二批扶持资金。

6．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长沙市2018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申请表

2．企业吸纳就业人员信息统计表

3．咨询电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日

附件1

长沙市2018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性别 | 学历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  |  | |  | | |  |
| 负责人身份类别（区县在所在类别后面□打√） | 在校及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农村贫困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 其它□ | |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 经营项目 |  |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申报时实际吸纳  就业人数 | |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交缴人数 | |  | | |
| 前期实际有效投入  （万元）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没有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申报，也没有联合中介机构进行利益分成的行为。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县（市）人社局审核推荐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 （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其中 月、 月、 月社保缴纳人数分别为 人、 人、 人。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 | | | | | 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 （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其中 月、 月、 月社保缴纳人数分别为 人、 人、 人。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企业吸纳就业人员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身份证号 | 聘用日期 | 联系方式 | 是否参加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咨询电话

|  |  |
| --- | --- |
| 单 位 | 咨 询 电 话 |
| 长沙市人社局 | 84907847 84907932 |
| 高新区人社局 | 88995620 |
| 芙蓉区人社局 | 84683277 |
| 天心区人社局 | 85899261 |
| 岳麓区人社局 | 88999763 |
| 开福区人社局 | 84558655 |
| 雨花区人社局 | 85880224 |
| 望城区人社局 | 88081562 |
| 长沙县人社局 | 84931977 |
| 浏阳市人社局 | 83331616 |
| 宁乡市人社局 | 88981043 |
| 长沙经开区人社局 | 84878592 |
| 技术支持 | 0731-84157238转0  （QQ：641101027） |

|  |
| --- |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日印发 |